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梅南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A/63/250/Add. 3)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决定建议大会，把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F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分段(b)中建议该项目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58。

埃德布洛姆女士(瑞典)(以法语发言)：在通过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63/250/Add. 3)所载建议之后，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我们的立场。

欧洲联盟欢迎列入这个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新项目，以使大会能够审议文件A/63/237/Rev. 1中所载的决定草案。根据该决定草案，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将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同时建议该项目由第六委员会法律专家审议。

欧洲联盟认为，普遍管辖权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理应由第六委员会讨论。因此，我们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文件A/63/237/Rev. 1附件二中提出的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44和10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3/677)

钱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主动召开这次辩论会。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3/677)，其中载有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42784 (C)



请回收

第 139 段各种派生概念的有益分析。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谨慎看法，即鉴于人们对这一问题持有各种不同看法，大会现阶段就这一复杂问题所能做的应是进一步审议有关议题，而不是采取任何行动。

我们还注意到，我们在寻求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已经向前迈出了重大的步伐，但在执行《成果文件》中诸如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打击跨国犯罪、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其他同样重要的规定方面，却未取得足够进展。

这些问题多数在许多方面与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有关联。因此，我们对不结盟运动主席所表达的一切有同感，并认为，大会应首先澄清所有相关问题，以便就履责行动形成共识。这样我们便能避免和抑制任何以过分简单化或随意选择的方式适用保护责任概念的做法。

事实上，保护责任涉及国家对平民责任中与四种罪行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侧重于这方面的预防措施。然而，这些领域非常广泛。因此，我们应明确界定触发实施保护责任的因素。许多会员国对于落实这一新的干预措施的方式特别敏感。这是许多已摆脱数百年殖民统治的国家的历史经历造成的。

大会主席提出的周密概念文件令人信服地注意到这一方面。出现这些关切，还主要因为保护责任的重点在于各国内部问题，因而与以《宪章》为根本的国际体系基础本身及其关于国家主权的核心内容相碰撞。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上个世纪最惨痛的人类悲剧并非局限于世界某一地区。这些悲剧发生在北方，也发生在南方，发生在穷国，也发生在中等收入国家和相对富有的国家”。(A/63/677, 第 6 段)

但出现的问题是，手指往往指向一个方向。因此，需要采取平衡的方法。在埃及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因而提醒我们大家要慎重行事，铭记《宪章》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避免有所选择、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尊重基本人权。

一个关键问题是：谁来界定某一特定局势并确定其为可进行预防性或反应性干预的可能局势？我们如何界定干预的范围？鉴于分类非常广泛，我们有必要弄清楚如何运用它，以减少人们对其可能被宽松误用的现有误解。使平民免遭恐怖人盾危害的反恐行动或拯救区域治理的打击涉毒组织行动是履行保护责任的候选对象吗？如何选择候选局势？由谁收集预警情报？有何手段确保体制、意识形态乃至个人偏见不致渗透到预警分析、结论和建议之中？

然而，我们确认，《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中的规定是以来自相关公约的事先存在的国际准则为基础的，并再次确认了这些国际准则。事实上，我们都知道，非洲联盟等区域集团已经建立了处理类似问题的机制。因此，我们必须寻求鼓励这些区域主动行动，而不应以任何方式损害它们。事实上，我们应鼓励加大区域一级的介入力度，因为区域实体对当地复杂情况更为敏感和更加了解，因而更能够为人们所接受，从而有助于在遏制和解决冲突方面获得更大的成功。

保护责任的概念一经充分辩论、澄清和同意，可成为宝贵的共识。然而，落实这一概念将必须视有关区域具体背景和情况而定，须知每一个区域都有其基于历史、文化和价值观体系的特点和要求。

我们赞赏报告中对三个支柱的有益分析，重点处理四种罪行。履行保护责任的关键在于制定一个可接受的方法，以界定在其中履行保护责任的框架参数。还必须指出，在保护责任方面扩大议程范围或为各种可能情况立法的任何企图，只会加重人们的现有关切，不论这些关切是确有可能还是杞人忧天。

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国家是保护责任的基石。只有当一国明显表现出它无力履行这一责任和不能履行其依照国际法所应履行的义务时，国际社会才应在得到该国民选政府同意的情况下给予援助，并发挥辅助作用。

《成果文件》提及外交、人道主义及其他和平手段。这包括通过经济援助、法治改革、建立机构和必

要时采取调解行动来加强有关国家的能力。仔细阅读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就会发现，它们与《宪章》第七章并不相同，没有规定引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便可自动触发干预行动。为了获得成功，我们应把保护责任作为旨在通过共同商定的预防性措施促进合作以便实现和平与繁荣的概念对待。

我们确认秘书长提出的一些实际想法，以确保我们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国际准则和标准，加强区域之间学习进程，提高公众认识并强调关于遵守这些标准的国际责任。这些是良好的可行措施。作为一个受恐怖主义威胁近 30 年的国家，我们从自身经历中知道，例如恐怖主义是如何贬低国家和社会赖以建立的传统伦理道德，并寻求撕碎既定准则和民选治理机构，以此挑战我们全体人民长期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报告中令人信服地提出了一个三支柱公式，但我们落实的方式以及以非选择性方式确定候选局势的标准可能会带来大会应通过进一步审议来加以澄清的棘手的政策选择。

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一国民选政府寻求履行其首要保护责任，通过果断使用正当武力把本国人民从一恐怖团伙为讨价还价目的而制造的扣押大量人质的局势中解救出来。这种行动有时可能被视为可进行保护责任干预（不论是预防性的干预，还是反应性的干预）的情形，尽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作为问题根源的恐怖行动才应是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对象。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首先更详细地研究秘书长勾画的今后道路的内容，以便界定将促进共识性伙伴关系而不是强制性或指令性伙伴关系的程序或手段。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均应考虑，这方面的努力是否应处于秘书处的监督之下，或由某个政府间机制领导。

对落实《成果文件》有所关切的会员国并不是对保护责任概念持消极态度。履行保护责任是一项根本的治理义务，不论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都是如此。同样，这一概念如果运用不当，则可能损害其信

誉和效力。正如国际治理中心的若热·海涅指出的那样，保护责任的概念是

“当今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最令人激动和最具革新意义的概念之一。它之所以在全球南部许多国家激起抵触情绪，恰恰因为它有被不当运用的可能”。

因此，关于今后道路的辩论应消除或至少尽量减少这种不当运用的可能，因为人们不会把这视为在履行保护责任，而是在有意干涉。

在今天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负责任主权还必须适用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裁军、不扩散、反恐、全球变暖、生物安全 and 经济繁荣等重要议题。

这些问题对国际社会履行保护责任的能力所构成的挑战与报告所述四类罪行同样严重。某些国家的行为或理论助长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导致地球升温和不愿执行经大多数国家核准的国际协议，从而危及千百万人的生命。在冷战理由即使一度存在，但已经不复存在的情况下，不顾后果地宣扬核武器用途的理论只会助长核武器的全面扩散和更新。

这些问题被排斥在现有的保护责任范畴之外，但却牵涉到以负责任方式行使主权的大问题，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考虑，以认识各国所面临的挑战时，同时应意识到它们应承担的国际义务。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大会这里畅所欲言，讨论这些问题，并问自己，保护责任是否能得到公正履行。

此外还需要商定履行保护责任的机制，但这将取决于会员国是否相信，这些机制并加以采纳。我们认为，大会是全球辩论的中心机构，我们在着手制定各国广泛参与的履行保护责任概念的方式之前，必须在大会辩论、澄清和商定今后的方向。

戴维斯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我们讨论保护责任问题。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有关保护责任问题的辩论，在这方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63/677 的报告。我

国代表团认为，很显然，这份有关执行 2005 年 9 月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的第一次报告内容深刻，富有启发性，因而为全面审议我们面前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同样，我诚挚感谢参加 7 月 23 日非正式对话的四位嘉宾，他们的真知灼见不仅让我们受益匪浅，而且发人深省，无疑为我们奠定了一个基础，有助于制订建设性计划，推动各方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和看法，从而澄清各种模糊问题，并确定共同点，以确保各国遵守和普遍履行单独和集体保护民众免遭诸如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大规模残暴罪行侵害的责任。

事实上，在保护责任问题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十分明确，它建立在我国的自身经历以及非洲大陆有关该原则的立场基础之上。由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头叛乱，而且其中也涉及国际因素，我国一度几乎陷于崩溃，但这却使我们决心确保国际社会任何成员今后都不再陷入危害我国长达近十一年之久的那种充满暴行、破坏和掠夺行为的困境。

没有国际社会，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非盟)、英联邦、联合国和联合王国与尼日利亚等双边伙伴的帮助支持和牺牲，我国不可能渡过难关，恢复理智，结束全国各地不幸平民由于遭受可怕罪行的严重蹂躏，而陷入的惨无人道局面。

加拿大前外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于 2000 年 4 月访问了弗里敦西端默里镇的截肢者收容所，那次访问或许就是一个决定性时刻，导致他经过深谋远虑，设法组织一个独立的“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其目的是围绕国家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制订出规范标准。

当时我作为我国礼宾司副司长也在场，而且可以证明，阿克斯沃西先生及其所有随行者目睹一个有八个孩子的年轻哺乳母亲四肢尽失，而且下肢被高位截除的悲惨情景，无不为之动容。这位女士的悲惨命运，以及我国还有另外数千人断肢和一代儿童半数以上

被从学校绑架，沦为杀人机器和性奴隶这一事实，迫使我国别无选择，必须置身于“决不让历史的悲剧重演”的运动之中，努力杜绝大规模残暴罪行不受处罚的一切现象。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利比里亚前总统涉嫌参与实施大屠杀的审判，以及对支持前总统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所领导的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返回塞拉利昂的民防民兵指挥官及反叛组织联阵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审判，就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

为了节约时间，我将不再在大会上重复赘述非洲统一组织采取的不干涉其他成员国内部事务的政策，是如何转变为其替代机构非洲联盟的《组织法》第 4 条所确定的对诸如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残暴罪行采取的“不漠视”原则。无须强调，这一转变的发生要比《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通过早五年。

因此，秘书长在其以前各份有关报告，包括在眼下所审议的报告(A/63/677)中，肯定了非洲联盟的勇敢举措，并始终呼吁支持和巩固这方面努力。因此，全面而迅速地执行有关非洲联盟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大会决议，无疑将加强保护责任原则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履行。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得到公认、成熟的机制就干预框架提出意见，利用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和非盟协商智者小组以及建立一支由 1.5 至 2 万人组成的非洲待命部队，都是加强非洲大陆解决次区域问题能力的最有效途径。

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热烈赞扬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果断决定提出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从而使会员国自 2005 年确认保护责任以来，首次有机会在大会上就此问题展开激烈辩论。这个机会虽然姗姗来迟，但总比没有强。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概述三大支柱，作为保护责任原则之基础。这三大支柱就是：即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及时果断的反应。保护责任原则的核心是各国承诺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

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煽动实施这四类罪行的危害，同时国际社会承诺提供援助，协助不能履行其义务的国家建设和提高能力。该原则进一步规定，在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提供此类保护时，国际社会有及时作出果断反应的集体义务。

人类历史上不乏“决不让历史的悲剧重演”的承诺。我们认为，为了消除这些悲剧，应当坚定承诺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国际一级采取预防措施，不能坐等局势失控，再应用第三支柱下的措施。

在多数情况中，此类暴行的实施者是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在国家深陷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不然联合国何以怀疑自己存在的理由和《宪章》中规定的解决此类状况的责任？显然存在某些热情过高，操之过急的情况，它们确实令人担忧。当然，我们正在吸取经验教训。但事实上，我们对这四类罪行的定义有完全一致的共识。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些人已经针对第三支柱明确表示担忧和保留，这些意见可能不无道理，但可以通过订立适当准则和办法加以解决，同时按照世界各国领导人 2005 年的意见。实行联合国体制改革，从而使其得到巩固，我们认为，这些改革将使其便于实施。塞拉利昂的经历完全可以说明宣布塞拉利昂为“保护责任”之友的原因，我们非常感谢国际社会的及时干预。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14 个成员国发言。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牙买加。加共体各成员国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加共体赞赏文件 A/63/677 中所载的秘书长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 第 138 至第 140 段提出的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其中明确、有益地阐述了保护责任概念，并提出了有关继续进行讨论与开展后续行动的可能方案。

应当指出，战祸曾经给世界各地人民带来严重创伤，特别是在 1939 年至 1945 年期间而创立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就是为了使后代免遭战祸。令人遗憾的是，60 多年后，正如我们在科索沃、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所看到的那样，战争的祸害依然存在，国际社会仍然必须应对其后果。虽然近来在国家间战争中出现的破坏性冲突后果有所减少，但联合国必须想方设法，解决国家内部冲突，防止此类冲突升级，发展成为大规模暴行。

不应忘记，到 20 世纪即将结束时，罪恶的种族隔离和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才被联合国宣布为危害人类罪，后来便一命呜呼。

种族灭绝、族裔清洗和其他大规模暴行夺走了许多非洲人的生命。因为同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有着历史联系，而且与非洲人民有着自然的血缘关系，因此加共体理所当然支持旨在调动各方努力，以拯救和保护人的生命的任何行动。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对联合国进行了一次审查，以期改革联合国，增强其现实作用，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协助各国解决和平、安全和发展等关键的全球性问题。他们讨论了联合国未能挽救人的生命的问题。在该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决心设法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类暴行。

我们现在进行的专题辩论事关重大，因为保护责任涉及《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整个国际法，特别是涉及国家主权与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在我们寻求加强在这一概念上达成的国际共识的同时，联合国组织的许多会员国政府正在仔细考虑这些问题。

关于报告的具体内容，首先我要重申，加共体支持其他一些国家前面提出的意见，即保护责任仅适用于 2005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的四类罪行，即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原则，国际社会，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可根据这些原则达成共

识。加共同体成员国的基本指导原则是，所有国家都负有促进、保护和增强全体公民基本权利的固有义务。但我们在强调这一点的同时也充分认识到，今天许多国家社会继续遭受某些历史和政治事态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分歧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预防是保护责任战略成功的一个关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参与对于及时发现可能会演变成为此类严重罪行的局势而言，可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大会已经通过各种任务规定，致力于促进能力建设。我们感谢和赞扬联合国系统内一些机构所开展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但在建设这方面能力和帮助落实这些任务规定的过程中，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需要采取更加协调统一、更有重点和更加积极的方针。

第三支柱强调，在发生或可能发生适用保护责任的四类罪行中任何一种罪行的情况下，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作出集体反应。但任何使用武力的做法都应是联合国绝对的最后手段；应当充分而全面地采用秘书长和联合国手中的一切和平手段。

对第三支柱进行仔细研究后发现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在什么阶段、什么情况下才有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包括授权使用武力？不管最后制定的原则如何，它们都必须统一适用，以避免选择性做法，避免任何会员国遭到不公平待遇。

《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大会行事，但安理会在依照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时候，是否应该接受大会指导？

今后在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安全理事会内部不使用否决权，不陷入无所作为的困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而且各国的意见也几乎完全一致。

事实上，加共同体国家认为，实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落实第三支柱的一个重要前提。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有助于建立信任，使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

相信，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公正的机构，可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加共同体成员国强调，尽管我们目前正在努力围绕保护责任概念达成共识，但是现有国际法赋予各国防止世界各国人民遭受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其他大规模暴行之害的责任。我们在落实保护责任时，还应再次对这些具有约束力的原则作出承诺。

明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他的报告连同他在7月21日第96次会议上的介绍概述了在辩论期间可能需要加以讨论的特定活动的范围。我们相信，这样可以确保有效地预防或对付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保护责任的概念起源于世界各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悲剧。这些悲剧发生在政府未能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义务的国家。因此，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一致认为，当一国显然不能保护其公民时，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制止或防止这种暴行。他们还商定，这是一项集体义务，而不是单独的行动权，这项义务不是要进行干预，而是在暴行发生时采取及时、果断的措施，挽救人的生命。当时的设想是，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四项特定犯罪和侵犯行为发生时采取行动。根据各位领导人2005年的决定，该项义务不适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气候变化等其他灾难或自然灾害的救灾工作。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和介绍中正确地指出，保护责任的范围已明确划定。规范不能用于解决所有的社会弊病，而是严格地集中于预防四项具体犯罪和侵犯行为上。虽然预防是保护责任概念的核心，但在预防工作失败时，各国可援引保护责任作为国际社会实施干预的理由。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大会专注于如何订立执行保护责任的战略，确定应该和不应该受到保护的对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认为大会的确是进行这种对话的适当场所。

最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强调，严重关注防止暴行的各会员国应避免为重新谈判各国领导人 2005 年商定的内容而作出任何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想要指出，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大会现在必须审议各项提案，确定联合国如何能够履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作出的承诺。

塔索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保护责任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并欢迎这次及时的辩论，它是开始就此专题在大会进行对话的第一个步骤。

我国赞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对保护责任的一致赞同被视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最重要成果之一。为了对付最严重的犯罪，国际社会进一步承诺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和族裔清洗罪。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重申支持《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提出的概念（第 60/1 号决议）。

过去三年间，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若干行动支持保护责任。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要赞扬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第一项报告（A/63/677），其中概述了履行保护责任的概念框架和三大支柱方法，包括各国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及时、果断的反应。我国政府认为，报告既不偏不倚，又很务实，因此，我国支持所述的三大支柱。我们一致认为，现在的重点应当放在概念的具体落实及其建议的执行工作上。

我国政府愿意为当前的工作做出贡献。我们准备执行对于执行保护责任至关重要的国家能力和政策，因为保护责任专门适用于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我们同时认识到，保护责任的源自“主权作为责任”这一积极概念，其中提出我们各国政府依照国际法负有防止居民遭受严重罪行之害的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义务。

此外，我们认为预防是保护责任的关键内容。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应当是一个关键因素。然而，在预防努力失败的情形下，国际社会应确保及早做出灵活反应，不是通过采取渐进的措施，而是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行动。

我们认为，大会应继续做出重要贡献，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加强国际机构和我们的国家意愿，确保保护工作近几十年出现的失误不会重现。

采用保护权后，我们大家都接受了促进和平的新工具。现在是把这一工具投入使用和实现《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述目标的时候了。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就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第一份报告（A/63/677）召集这次大会辩论。这次辩论非常重要且及时。

我的发言完全赞同早些时候瑞典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我们希望以我们国家的名义再提出一些关键的要点，而为本次辩论作出贡献。

保护责任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斯洛伐克坚决支持保护责任，认为它是一项重要的原则，以求确保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永远都会保护人类不受那些最严重的罪行之害，这些罪行是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认为它是我们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因为它提供了明确的重点，提出了具体和可实现的目标。我们认为，在促进并加强保护责任的概念方面，迄今——包括自 2005 年以来——所做的远远不够。四年前我们的领导人一致赞同了这一概念，如今我们需要加倍努力，以便实现该报告所陈述的所有三大支柱的实际结果。

各国义务保护男人、妇女和儿童不受最严重的暴行之害，这一核心概念已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中确立。尽管如此，国际社会还是通过保护责任的概

念，第一次接受在国家未能保护平民不受大规模暴行伤害时采取集体行动的责任。

斯洛伐克充分致力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所有三个支柱，并且赋予它们同样的重要性。保护其公民的责任主要在于各个国家。各国必要时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以确保他们能履行其责任。但是，如果国家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不受上述四种罪行之害，国际社会必须以有效及时的方式采取行动。

我们期待着继续与所有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制定联合国可以采取的切实步骤，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履行和落实与三大支柱有关的保护责任。

斯洛伐克一直支持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所有相关决定中提及保护责任，包括在我们 2006 年和 2007 年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亦是如此。我们必须时刻注意有系统地、公然地和广泛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法的行为。这也包括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战争罪，这些罪行均应根据《罗马规约》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我们必须恰当地利用联合国所有现有机制和法律工具，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高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他们都能在全面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斯洛伐克认为预防和早期预警以及及时、有效的危机管理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最近在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努力，以便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平解决争端和秘书长斡旋等领域加强和提高其能力。我们自己也积极地以一个国家及欧盟成员国的身份从事了这些领域的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做出的关键努力。

关于危机管理、冲突后重建和稳定工作，以及机构建设和善政，不由得想到作为这些进程重要组成部分的安全部门改革。作为联合国安保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倡导者和主席，斯洛伐克将继续致力于为安保部门改革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以便它能在这一重

要领域对会员国的需求作出及时而有效的反应。之友小组将继续成为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以联合国机构间安保机构改革工作队为代表——之间的重要纽带。

我们还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致力于进一步推动在联合国及其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的亲密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本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所拥有与他们各自的地区、他们的能力及其合法性相关的独特经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应该是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的。

斯洛伐克将与其他国家继续不懈地为此目的做出努力。正如许多前面发言的代表业已宣称的那样，我们的共同目标应是确保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不再发生。我们有责任为柬埔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做这些事情。

阿里·哈比普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感谢大会主席举行这次有关保护人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保护责任的专题辩论。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复杂的问题及其影响，同时牢记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1/1 号决议）第 139 段表达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我们还要对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第 96 次会议上介绍其报告（A/63/677）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大会主席提出的有关保护责任的深思熟虑的概念文件。

我国代表团支持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愿意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种意见，即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防止过去发生的大规模杀戮和种族灭绝行为将来重蹈覆辙。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记载的那样，这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所表达的明确信息。

尽管关于保护责任的概念、定义、限定、范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行讨论和明确，

但是从实际的角度来审视这个抽象的概念，能使人们更加正确地看待它并有助于使其更加具体。因此，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不应脱离对概念本身及其在政治和法律上产生的影响的讨论。总之，展望未来的同时，不能忘了回顾历史，吸取前车之鉴。

说过这番话之后，我国代表团想要对关于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概念提出初步看法。

第一，毫无疑问，保护人民免受侵略，以及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是每个国家的义务和权利。每个国家都要承担这一责任。其他国家或广大国际社会可以参与其中，通过联合国根据请求逐一提供帮助。这决不意味着可以以任何借口，例如人道主义干预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任何想要将此类干预近似合法化的企图都将严重破坏既定国际法原则，并为出于政治动机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干涉别国的所有行为铺路。实际上，争论的重点在于本概念所包含的使用武力的授权。我相信，任何人都不愿意回到正义战争理论风行的时代。

第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中明确规定，全面禁止在各国间的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在武装袭击前进行自卫，这是国际法强制规定中唯一的例外情况。

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的情况或发生侵略行为时，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成果第 79 段中重申，《宪章》的相关规定足以用来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行为。因此，首脑会议没有授予任何国家或区域联盟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的新的权力。

数十年前，国际法院于 1949 年经一致同意对此类干涉政策发出过警告，内容如下：

“法院只能将所声称的干涉权视为武力政策的表现，这种政策在过去曾引起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无论国际组织有何缺陷，这种政策也不能在国际法中占有一席之地。就事情的性质而

言，(这种干涉)将会保留给最强大的国家，会非常容易地导致对司法管理本身的破坏”。(国际法院，科孚海峡案，案情，1949 年 4 月 9 日判决书，第 35 页)

第三，作为人道主义的概念，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不应被误用或者滥用，从而破坏各国的主权原则、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者干涉别国内政。各国必须高度警惕对这一模糊概念的曲解，破坏《宪章》保护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互不干涉的原则。

秘书长本人承认存在着出于不当目的滥用此概念的危险。这证实了各会员国的担忧，它们很早就对政治操纵不严谨的新概念，以及取消引用概念时进行有选择的应用和采用双重标准提出过警示。

第四，一些灭绝种族的暴行、危害人类罪以及残暴的侵略行为都未被追究，其原因不是缺乏授权法规，而是缺乏强权政治所支配的政治意愿，也就是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几个主要大国的政治和战略考虑。我们经历过在萨达姆政权发动战争的八年时间内，联合国未能阻止侵略者的苦难后果。我们也目睹了安理会一次又一次地没有履行职责，对以色列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邻国持续发起侵略和实施大规模暴行采取适当行动。

第五，因此，在今后预防和阻止此类暴行的关键在于忠实执行《联合国宪章》，避免有选择性的做法和双重标准，加快改革进程，以期修正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必要时未能采取行动的不足之处。将联合国系统不作为和功能失调归咎于主权原则是曲解事实。

第六，我们完全同意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它们强调保护责任的概念必须限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和 139 段确定的四种严重犯罪，判断标准就是其中所列的条件和限度。任何想要将这一概念用于其它情况的企图只会使状况更加复杂模糊。显然，应该在整个文件的框架下解读和理解第 138 和 139 段

的内容。在此，我还想强调，必须确定和解决作为大规模暴行的基础或者导致其发生的各种经济和政治根源。此类主要原因有侵略和外国占领、外国干预和干涉、贫穷、发展不足和排外，这些只是少数一些例子。

最后，我们支持大会继续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关于保护责任的对话，从而应对有关这一概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关切和问题。

马格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想要感谢秘书长对审议各国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概念基础做出贡献，并感谢他就这一主题提交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就该问题起草此类重要文件无疑不仅要求进行大量思考，而且要求具有一定的勇气，因为我们在此讨论的是当代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而在该问题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看法。

俄罗斯联邦倡导就保护责任的概念开展全面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首先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规定作为指导。我们认为，它非常明确和直白。其措辞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其它准则和原则。

我们认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最初责任在国家。国家应当不断加强和扩大自身履行这一职责的手段。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那就是国家在这方面进行“自我思考”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作用应首先侧重于全面协助各国加强其自身能力以及开展预防性外交。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赞同联合国及时作出反应可以有助于避免大规模的生命损失的看法。

在和平手段被证明不够用且国家显然不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实施的任何干预都应是例外性的，并应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保护责任的概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很大。其发展和落实可以大大促进决定整个国际关系体系和国际法治未来的关键趋势的成型。正因为此，我们才坚信，在处理有关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在保护责任问题上的权威和相关设想的任何想法方面，我们应当做到有度和慎重。我们警告不要采取草率和仓促步骤，随意将该概念适用于特定国家，对其作出过宽解释。这不仅适得其反，而且有可能危害开展国际努力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工具和程序的提议令人关注。然而，我们认为，将这些设想转变为切实机制和机构的条件尚不具备。我们认为落实保护责任的战略草案应当侧重于各方以明确、通俗的方式认可该概念。不过，如果不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框架内就其主要内容开展进一步的深入工作，我们就可能无法给予这种认可。批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139 和 140 段，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不过，这项工作远未完成。

今天的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概要是在联合国内部制定的。我们认为本组织应当继续是讨论该问题的中心论坛。

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 (尼加拉瓜) (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3/PV. 97)。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由于发生了导致世界某些地方出现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现象的族裔间冲突，开始出现了倾向可能制定后来被称之为保护责任的情况。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再次承诺保护本国公民的利益和权利，强调大会必须继续审议保护因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或可能受害的民众的责任问题，同时铭记《宪章》原则和国际法。非常清楚的是，不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大会因为《宪章》赋予其的职责，将是负责制定和起草法律基础的机构。

保护责任是一个非常新的话题，会员国之所以予以认可，只是因为想可能继续加以讨论。它是作为一项概念提出的，该话题将继续被讨论下去，直至会员国达成共识。

尼加拉瓜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宪章》是最重要和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必须更认真地思考发展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这一理念的问题，因为正如 2005 年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和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A/63/677)所说的那样，它很容易成为干预权，而我们小国已经几次承受了这种干预的后果。历史在这方面给予我们很多教导，企图否认历史的任何人都可能是别有用心。

该概念的现行表述是模棱两可的而且容易被操弄。它在一项大会决议中得到阐述，而该决议的法律效力根据《宪章》第十条只是建议性质的。使动武成为可能的这项概念可能与《宪章》的既定原则，如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背道而驰。我们想知道，应如何看待这样的说法，那就是有权落实保护责任，也有权将其落实权下放给安全理事会——换句话说，给五个常任理事国？

在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开展真正和相互依存的经济合作，更有助于防范避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发生。因此，需要立即改革国际经济环境，首先是布雷顿森林机构。

对我国来说，2005 年商定的保护责任的一般性原则并不具有争议性。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如何解释这些原则以及可能出现采取选择性做法落实这些原则的问题。不能将该概念置于国家主权或是《联合国宪章》之上。已经存在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有关机关，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这些机构。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保护责任这一概念的内容可能既不是新提出的也没有什么新意，但世界各国领导人 2005 年承认他们负有保护本国公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确标志着联合国的一个新起点。

四年过去了，是开始兑现该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时候了。因此，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时和均衡的报告(A/63/677)，并完全赞同他的看法，那就是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要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是要设法忠实、一贯地落实其决定。

秘书长所阐述的三根支柱显然源自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并为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正确框架。

第一根支柱，即国家负有保护人民免遭所列四种暴行的主权责任，是保护责任的基础所在。它强调了国家主权这一毋庸置疑的原则，同时也强调国家主权就意味着责任。第二根支柱同样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各国履行其在保护人民方面的基本义务。两根支柱均凸显了预防作为保护责任要素同预警和评估齐头并进的重要性。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和平手段始终应是首选行动方案，强制措施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强制措施，仍然应当是最后诉诸的选项。因此，第三根支柱界定了国际社会根据《宪章》规定在个案基础上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采取及时和果断行动的责任，但前提是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这些限定条件十分重要，我们要始终铭记，保护责任的概念从根本上说是要拯救人的生命。它不应成为实施非法或随意干预或侵略的许可证。恰恰相反，保护责任必须被视为在国际事务中加强法制的手段，支撑对联合国所体现的国际体系的尊重的方法。为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让大会在制定有效应对与保护责任有关的罪行和暴行的国际对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图特哈利安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欢迎有机会就进一步加强预警机制的具体步骤和途径交换看法，这些机制将使国际社会得以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作出更高效的反应。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的原则是构

成这项共同努力的精髓的关键原则，联合国系统则有一个表现其有能力及时采取行动来防止悲剧和毁灭的很好机会。

我们欢迎秘书长就落实保护责任问题提交报告(A/63/677)。报告旨在通过增强秘书长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能力，将其工作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合并，为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罪指明道路。我们赞赏在巩固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能力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尤其是，我们认为特别顾问办公室通过制定八点分析框架，在阐明这些获得普遍接受的指导原则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该分析框架将有助于发觉存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危险的局势。

人权理事会第 7/25 号决议旨在巩固联合国现有人权保护机制的预防职能，将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权与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职权相结合。十分重要的是，要使这些职能达成适当平衡并形成合力，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迅速、高效地应对令人震惊的事态。

秘书长报告说得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止是在发生。在采取此类行动之前，教唆者散布不宽容和仇恨意识，为暴力创造条件。一些群体被称为恐怖分子、分裂分子或罪犯。仇恨言论、在媒体上诋毁某一群体、否认过去的灭绝种族罪行和暴行，构成了排斥性政策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在发生这些情况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出现受攻击群体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的现象，如剥夺其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以及最终是政治上受排挤。实施罪行者们为了为其行动作辩解，通过贬低群体成员或将其妖魔化的做法来排斥该群体。

在这方面，我们愿特别强调培训、学习和教育方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认为这些方案能够大大有助于加强国家的保护能力。我们强烈认为，通过利用教材和不同群体进行公开对话方式所开展的教育活动能够有助于克服不宽容、偏执和排斥，从而制定一项可以自我矫正的缓解潜在紧张局势的机制。

国际社会必须对一个社会中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开始合法化和制度化的事态发展保持警惕。在这方面，正如很多研究灭绝种族罪的学者强调的那样，旁观者的立场十分重要。持宽大态度的内部和外部观察家常常出于政治权宜之计(尤其是后者)而采取的被动立场鼓励了罪行实施者。对常常将受害者妖魔化的否认和修正历史的政策持被动态度，也是助长灭绝种族行为发展的一个因素。

国际社会对令人震惊的有计划侵犯人权特别是集体权利的行为以及条约机构就成员国不愿履行人权承诺所发出的警报及早作出强烈反应，可以成为遏制因素，防止事态有可能朝着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方向危险地发展。

最后，我愿强调，我们强烈认为，保护人民的责任是人类安全整体体系的基石之一。采取决定性步骤的时机已到，以永远消除发生危害人类罪的可能性。

桑托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大会主席召开这些关于保护责任的全体会议深表感谢。我们还赞赏就这一问题举行的非正式专题对话。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如何在联合国内落实和推进保护责任履行工作的出色报告(A/63/677)。报告无疑为我们就履行这一责任的总体方向达成共识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

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三支柱办法。我们坚信，这一办法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所有三个支柱都是目前保护责任概念本身的组成部分，而且保护责任是一个狭窄但却深刻的概念，要求运用广泛各种现有方法和手段。

4 年前，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致而永久地采纳了保护责任。这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最重要成就之一，而且得到了有史以来最大型世界各国领导人大会的核可。

在一年之内，即在 2006 年，我国就面临如何将保护责任付诸实践的严峻问题。2006 年初发生的政治

和安全危机导致到处发生族裔和帮派暴力，结果引起若干杀戮事件，致使警察与军队之间出现分裂和敌对，当时的总理辞职，逾 10 万人流离失所。危机还几乎导致国家崩溃。那场动荡升级成为自 1999 年在联合国监督下就脱离印度尼西亚举行全民投票之后反对独立的东帝汶民兵随即展开惩罚性焦土运动以来，东帝汶发生的最严重暴力事件。

东帝汶政府当时呼吁提供援助。我们向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和葡萄牙等国政府发出了提供军事援助的正式请求。国际社会随即介入，集体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进入东帝汶，协助它平息暴力，从而保护民众。最重要的是，它支持东帝汶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

对于东帝汶人来说，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是行使负责任国家主权的做法。我们并未感到不自在或左右为难，也未担心其后果。我们当时认为，而且现在仍然认为，我们这样做是正确的。援助请求是由国家三个主要机构——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联合发出的。这表明，我们认为，我们负有保护我国人民的法律和道德义务，而单凭东帝汶自己是无法防止广泛暴力的。

那次干预获得了成功，而成功的关键是，当时根据东帝汶的具体需要及早作出了灵活的反应。随后又部署了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安全理事会维和特派团，负责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治理文化以及促进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我现在要谈谈保护责任的第二个支柱，即国际社会对援助各国的承诺。这一支柱提出了这样一个信念，即如果国家愿意履行保护责任但却缺乏这样做的能力，国际社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高度重视这一支柱，因而感谢秘书长强调提出：必须援助有关国家，而不是只等着这些国家失败。

在我国，国际社会在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对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技术援助、地方调解和冲突解决能力、善治和法治等方面加大了国际合作力度并增加了捐助资金。无论过去和现在，这些对加强东帝汶的

保护能力以及恢复秩序与信心，都至关重要。这一点有助于我们防止显露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并且建设国家能力，以便在任何进一步可能出现的风险出现恶化，发展成为危机之前即采取行动。

自 2006 年危机那些黑暗日子以来，由于我国领导人的执着努力，也由于国内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决心，我国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现在已经具备条件，能够克服长期挑战，确保东帝汶成为一个繁荣、和平与民主的国家。

在自 2006 年危机以来的短短三年里，我国人民恢复了对国家机关和机构的信任和信心。我国在没有发生暴力的情况下举行了民主和公平的选举。和平与稳定通过民族对话与和解举措得到巩固。法治得到了加强。民主治理文化已经扎根。

此外，尽管发生了目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但东帝汶不仅成功经受住了这场危机造成的挫折，而且我们的经济实际上非但没有收缩，反而有所增长。在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我们已经取得真正进展，并将继续取得进展。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介入一直是我們迈向和平、安全、落实人权与发展道路上的决定性因素。

然而，东帝汶要重申，在第二支柱下取得成功需要时间、耐心和政治意愿。会员国必须随时准备在必要的时候向有需要的地区提供必要的资源。投资于能力建设、预警系统和援助所付出的代价可能远远小于到头来为采取包括冲突后重建在内更有力措施而付出的代价。不幸的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对于这一想法仍然是说得比做得好。

此外，东帝汶敦促国际社会更好地认可在改进和完善对我们预警努力的协调方面存在的价值。我们对信息的利用和接收，以及联合国对此采取更协调一致和更全面的办法，只会加强我们的集体预防努力。

我国的历史——包括最近于 1999 年和 2006 年发生的事情——向我们显示，建立这样一个世界秩序是我们的职责和共同责任：面对痛苦却无所作为，这是

不可接受的。“永远不再”这个短语对东帝汶来说有着特殊的含义，因而我们认为，我们有接受第三支柱的道德义务。然而，我们希望，对话、和平劝服以及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下采取措施，将优先于强制性对策。我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互动，支持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

东帝汶明确支持并加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即在有关国家显然没有履行保护责任相关义务的情况下，应避免行使或威胁行使否决权，并为此达成共同谅解。不应允许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妨碍或阻挠促进履行保护责任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有着道德和法律责任，应特别注意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及其他与保护责任相关的备受关注罪行。

东帝汶年仅七岁，还是一个新生国家。但我们仍然准备并愿意协助联合国履行其对帮助有需要者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召开这一系列会议，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3/677)。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保护责任原则达成了协议。自那时以来，必须使这一原则变得可以落实。在我们看来，秘书长的报告是在提出落实这一原则的途径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不言而喻，保护公民免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责任在于国家。只有当有关国家无力或不愿履行其责任时，国际社会其他方面才应介入予以帮助。这是我们各国领导人于2005年作出的承诺，因此这次辩论决不能剥夺这一承诺的效力。显然，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诉诸武力之前，必须优先重视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有关国家履行其义务。

有人已经指出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概念相关的若干内容；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评估。特别是，我们认为，我们应继续发展负责任主权的概念，并探讨可以减少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再次发生的风险的任何行动。我们还强调把人权理事会作为讨论如何鼓励

各国遵守其在保护责任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和监测这方面进展的论坛的建议，以及把在社区中宣传这一概念、促进个人责任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作为预防灭绝种族的其他途径的建议。

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开展一系列讨论，以便对会员国履行保护责任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看看如何监测秘书处为落实这一概念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确认，有些会员国仍然质疑这一概念。它们认为，这是干涉它们内政的借口。因此，这次辩论是必要的。秘书长的报告已经阐明落实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这一概念的途径。落实这一概念显然要求在预防冲突、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民主方面开展各种体制性活动及报告中所述的其他活动，例如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我国欢迎这些提议。我们认为，保护责任中的预防内容是最重要和最实际的。

落实这一概念意味着要在许多领域执行许多任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但我们不应把安理会未进行改革作为不推进在一切可能的领域落实这一概念的借口。归根结底，我们必须做的是向前迈进和改进各种预防努力，以防止被保护责任概念所覆盖的那种局势出现在安全理事会面前。

在我们看来，保护责任概念和人道主义干预概念二者截然不同，不可混为一谈。过去确实发生过灭绝种族事件和以人道主义标准为理由的各种军事干涉，但这些都是单方面举措，发生在联合国框架以外。保护责任要做的事情是，首先加强所有这些国家能力，其次加强多边能力，以便预防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如果出现需要诉诸武力的局势，那也不可在我们大家所属的国际法律框架外进行。

Par Tok Ho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生活在一个没有侵略和战争的和平与繁荣的新世界，是人类长达百年之久的共同愿望。与冷战结束时人类的期望相反，世界和平与安全由于超级大国颐

指气使和任意妄为及各种冲突而继续恶化。值得回顾的是，过去曾经有人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对一个主权国家发动军事进攻。而在今天，有人甚至更加赤裸裸地进行侵略和干涉，甚至打着“反恐战争”旗号为这种损害主权和杀害大量无辜者的行为开脱。

这一现实要求联合国会员国认真审议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作用，以期采取适当可行措施。

我们认为，辩论保护责任问题还涉及到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然而，这一点非常复杂敏感，因为它是以人道主义干预概念为依据的，而联合国已经摒弃了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

今天，许多国家在对保护责任表示关切，因为保护责任要求国际社会通过动用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所有强制性措施介入发生了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首先关切的是，这一理论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国际社会可鼓励和协助主权国家努力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但它不可取代这些国家政府而象主子一样在行事。

第二项关切是，军事干预能否如保护责任所设想的那样有效地拯救人命和解决冲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伊拉克战争和阿富汗战争已经证明，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进行的军事干预，总是导致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因而进一步加剧了有关局势。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第三项关切是，保护责任概念可能被用作干涉弱小国家内政的借口。

若要使这一概念真正有助于保护平民，我们就应能够毫无例外地适用它，包括适用于大规模杀害阿富汗和加沙境内无辜人民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超级大国的介入，关于这些案件的行动连提交到安全理事会面前都不可能。这就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现实。

我们希望，上述关切将会在辩论过程中得到处理。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框架内采取步骤从根本上解决战争和冲突十分紧迫，而不是建立新的保护安排。为此，不应再进一步拖延建立以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为基础的公正的国际关系。这些原则是《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它们构成国际关系的基石。世界只有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之上，才会摆脱统治和压迫、侵略和战争。

同时，我们必须鼓励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目前冲突，并反对鼓动对抗和冲突的任何行为形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履行其坚定捍卫本国主权和尊严不受外国军队日益增加的军事威胁的责任，从而为朝鲜半岛及周围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诚挚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系列会议，讨论如何推进体现各国个别和集体承诺的一项重要规范，即“保护的责任”。我也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秘书长提出非常富有启发性的报告（A/63/677）。我赞扬他持续不断的努力，围绕“保护的责任”这一崇高概念，促进和建立一个共识规范。

四年前，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保护的责任”的概念。各国最高政治领导人的这一宣示，明确显示国际社会集体承诺保护世界各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

回顾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惨不忍睹的暴行即足以认识到，当时若能履行这项概念，结果就可能不同。事实上，历史上不乏血流成河的凄惨教训，部分原因是我们举棋不定，不能确定当权者践踏或威胁践踏人权的行为是否已经发展到国际社会应当关心并采取行动的严重程度。我们过去未能防止严重践踏人权事件发生的教训，应该促使我们重新庄严宣誓，保证防止后代再遭战争祸害和惨不堪言的苦难。

我们高兴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主张通过三大支柱履行“保护的责任”概念。这三大支柱是，第一，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祸害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本身；第二，国际社会有帮助各国履行这项义务的责任；第三，只有在国家明显不能保护本国民众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才有责任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纠正局势。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也不能以提供支持和援助为幌子，破坏当事国主权。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仅说明了落实保护责任概念，使其成为一种预防手段的紧迫性，而且提出了提高因应可能受害民众问题行动效率可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大家都同意，各国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而且保护民众的努力不能停留在书面声明或口头关心上。而是需要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行动，提供切实而有意义的保护。

国际社会方面必须确保充分探索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各种和平手段，显示其政治意愿和支持。这也意味着，各国都必须准备及时果断地采取适当的集体行动。

具体执行保护的责任，预警能力确实必不可少。博茨瓦纳强烈认为，采取具体措施，愿意以务实态度灵活应用我们所掌握的各种手段，可拯救民众免遭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的祸害。根据这一信念，我国批准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我们认为，该法院提供了一个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严重践踏人权问题的可行的司法机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尊重民主，实行善政和保护人权，三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而且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保证充分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最后，我谨强调，各国都有促进“保护的责任”的义务。我们必须目标一致，协调努力，面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大声疾呼，支持采取集体行动。

艾季莫娃夫人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编写第一份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现在这一系列大会全体会议和本次保护责任专题辩论具有历史性意义。联合国会员国聚集一堂，重申各国履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包括其中有关保护责任的段落的承诺，继续审议和进一步阐述“保护责任”这一国际法新概念。

哈萨克斯坦赞同各国普遍的看法，即保护民众免遭诸如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践踏人权事件危害，是一种道德必须。同时，我们强烈主张，在一国不能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时，国际社会应采用“不漠视”理念。不能以国家主权不容侵犯或不干涉内政原则绝对至上为托词，遮盖肆无忌惮地侵害公民，造成平民生命损失的恶劣罪行。世界往往因为缺乏一致商定的应对大规模残暴罪行的规则，未能及时适当地伸出援助之手，或停留在无声谴责或无作为状态，从而造成肇事国犯罪而得不到惩罚。

会员国理所当然，可根据“决不允许大规模暴行重演”的誓言和《联合国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着手探讨个人和/或群体安全问题，有别于通常的国家安全。但是，在履行保护责任的过程中，必须十分谨慎地逐案考虑，以避免造成打着保护责任的旗号，为不正当目的实行军事干预的局面。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理论框架，并适当地为其配置了一整套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手段，以利用资源和进一步促进全球履行“保护的责任”概念的承诺。现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后四年，推动保护责任目标，建立预警系统，收集和评估可靠信息，建设各方履行保护责任的能力，着手加强联合国预防《成果文件》第 138 和第 139 段所述四类滔天罪行的能力的时机已到。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同步履行作为保护责任之基础的三个支柱，即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及时果断的反应。与此同时，我们强调，

各国应普遍商定准确的标准、人道主义规范、准则和程序，用以决定一个国家是否已经不具备保护本国公民的能力，进而允许采用国际强制措施。用尽一切外交、经济及其他努力来开展预防行动的价值，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只有在预防行动失败的情况下，才能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适当批准，作为最后手段应用保护责任第三支柱，使用武力。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率先制定具有进步意义的区域法律文书、政策工具和任务授权，以便在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合作的基础上的注重行动的方式履行保护责任概念，从而为其他国家在各自区域和次区域安排范围内采取更有力的集体行动，开创了先例。就我国哈萨克斯坦而言，保护责任问题可在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范围内予以讨论。

我们还要表示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通过一切可能渠道和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实际经验教训的交流，收集最新可靠情报。

制定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相应法律、政策和实际执行办法，指导各国推动履行保护责任工作，确保公平、政治参与和无歧视，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应当鼓励国际法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从业人员进一步探讨可能值得会员国进一步考虑的保护责任方面问题。

在此全球化时代，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国际法发展的这一历史时刻携手努力，把保护责任的内容纳入联合国基本原则，逐步实现普遍正义。过去三天里，我们听到国际社会明确表示，它坚信应当追究组织或实施针对本国公民的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犯罪行为的人的责任。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继续审议保护责任概念。

恩赫莱科先生 (斯威士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政府，与其他代表一道探讨履行保护责任问题。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报告(A/63/677)，它为如何履行该责任提供了一个概念基础。我们赞扬秘书长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们赞扬《非洲联盟组织法》，特别是其中第4(h)条具体提及保护责任，尤其是鉴于它强调了“不漠视”政策的价值。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文件)第138段和第139段，其中各国领导人责成世界各国找出办法，在发生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四类罪行时，保护本国民众。

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世界领导人会议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基础上，达成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我敦促各位同仁努力落实各国领导人的设想，并非因为我们可以选择，而是因为保护责任代表着各国为纠正过去未能保护民众免遭屠杀的惨痛错误而作出的集体抉择。

现在，我们既然已经订立了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计划，用于按照秘书长提出的三大支柱，根据特定局势的严重程度采取因应行动，防止所列四类罪行的发生，我们就应当毫不犹豫地采取果断行动。但我谨指出，我们的工作主要应该侧重于预防，而不是干预。

我们的思路着重强调“狭而深”。我想就保护责任的深度问题提几点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责任的深度产生于该概念的若干优点。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加强治理，妥善开展体制建设，保护人权和促进妇女与少数群体的权利，都是国家保护本国民众责任的一部分。

将保护责任制度化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许多与发展及安全密切相关的初步方案。因此，消除贫困和克服其他挑战，与各国政府保护民众的责任密切相关。

成功管理一个国家所需要的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战略的瓦解，是局势面临危险的前兆。和平时期的妥善治理，有促进保护责任的积极作用，可切实加强国家履行第一支柱义务的能力。保护民众是国家的神圣责任，是国家成立伊始就肩负的优先任务，它体现

了国家实行法治和履行民主契约的职责。一国如不能发挥这一作用，将触发一系列事件，可能导致国内不满势力暴力介入。保护责任不应始于分歧升级导致暴力之时，而首先应由国家在和平时期借助国际社会的协助支持，采取预防性措施。

我国深受他国民众流离失所和难民入境的影响。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大批邻国人口进入我国。我国虽然面积小，资源匮乏，人口拥挤，但有义务保护迫于各种情况逃难进入斯威士兰的人口。这段同时为外来人口和本国人民提供保护的体验，对我国对保护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产生了深刻影响。尽管如此，报告中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提及国家在占领它国领土时所应承担的责任程度，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

在这种情况下，当地居民往往遭受惨不堪言的虐待，被有计划地取代，他们的福祉基本上得不到关注。我们希望更详细地阐述占领国应其所占领土内居民承担的责任。事实上，有计划地取代某些特定人口的行为，可能构成一种特殊形式的族裔清洗。我呼吁秘书长更仔细地研究族裔清洗的定义，找到办法扩大或加深其范畴，以顾及这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全面阐述四种罪行必然加强保护责任的实际用途。

这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因为它们有时可能卷入在某一国家拥有特殊政治、经济利益的情况。目前的空白是如何迫使这样一个强国采取行动，使其立即确认保护责任的情况，而不是任其蜕变为场肆意实施法外杀戮的全面冲突。

许多人含沙射影，对第三支柱提出很多怀疑。即使我们承认主权是责任这一事实，但如果在特定情况下需要第三支柱，在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方针方面也存在灰色区域。进行军事干预的权力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批准。问题仍然在于这种途径是否非常有效。如果安理会由于只有自己知道的原因丧失行动能力，情形又将如何？一些人可能争辩说，在一些情况下需要几乎没有安理会参与的区域努力，但是也会存在因利益驱动而丧失能力的情况。我们建议秘书长制订战略，使安全理事会无法无动于衷。

学者们可能否认，保护责任面临的一些问题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如果我们的大多数举措变化不定，显然需要加紧改革安理会的结构。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在目前的体制下就一事无成。毕竟，有志者事竟成。

贾汉女士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大会主席安排了这场及时辩论讨论保护责任问题，而保护责任概念是有助于防止人道主义悲剧的潜在的强有力工具。

孟加拉国赞成保护责任的概念，认为它是一个新兴的规范性框架，并且认为在执行这一概念时应遵守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我们支持的观点是，应当将保护责任概念的范围限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提到的四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我们还同意该概念的所有三个支柱是保护责任执行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们来自一个在举行了持续不断、深入人心的真正人民起义后获得独立的国家，因此完全同意保护弱势群体的责任首先在于各个国家。这种责任还应该产生于国际社会确保各国发展权的责任。我们支持在《宪章》的相关规定下，竭尽全力执行现有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机制。这一概念不应成为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幌子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借口。

我想要特别强调第二支柱——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坚信，如果能够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就能避免任何一触即发的人道主义灾难。

我们还应该采用保护责任的概念审视一国据说未能保护其公民的情形的根源，而不是在国际社会允许该国陷入混乱后采取执行行动。保护责任的主要手段应该是劝导和支持，而不是军事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只有当预防失败时，保护责任才能够采取经济、政治和外交等其它措施，或者在万不得已时采取军事措施。因此，我们应制定预防性框架，使我们能够适当注意警告信号，并且不带偏见地立即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必须公正、谨慎、专业地进行预警和评估，并且不应以狭隘、自私的政治目

标和利益为动机。同样，如前所述，保护责任的实施应该是非选择性的，并且双重标准。秘书长报告(A/63/677)第11段明确阐述了这些原则。归根结底，我们必须确保不会出现任何差错。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当形势发展到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的地步时，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全面履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的责任。此外，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和辩论中，我们也许应更多地关注工作方法、否决权的使用并确保审慎地使用这种权力，以便我们最终不会错失保护责任的机会。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场及时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们特别认识到报告的主动积极的性质，因为报告载有多项提案和建议，为能在适当背景下对这一敏感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奠定了合理基础。

回顾非常成功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

“眼前的任务不是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是寻求不折不扣、协调一致地执行其决定的途径。”(A/63/677，第2段)

我们支持这一论点，事实上，支持秘书长通过大会辩论和其他协商，尽力充实保护责任概念的细节。但是，我们在给予支持的同时，也认同一项原则，那就是讨论必须限于四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对于作为一种概念的保护责任，各代表团提出各种保留，这是可以理解的。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如果想要达成对保护责任的广泛共识，就必须认真审议所有保留意见。这样做可以更好地促进、巩固和落实保护责任。我们赞同埃及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63/PV.97)，他在发言中正确地指出我们应该致力于通过坦诚、全面、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协调一切不同的关切和观点。

热烈的讨论，尤其是在上周的互动小组中以及通过大会迄今为止的辩论进行的讨论，开创了一个新局面：我们可以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第139段所描述的设想正在更加积极的背景下成为现实。不过，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和讨论，以便进一步充实这一概念，从而更好地确定保护责任概念的落实工作。

2009年6月30日标志着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完成任务已经四年了。持续了十年之久的流血冲突夺去了冲突双方近20 000人的生命，其中大多数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人。由于加强了《全面和平协议》的持续执行工作，伤疤在继续愈合。

似乎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让一个人对冲突或战争的后果做好准备。不过，真相，或者缺乏真相，总是反映在冲突后分析中，并且常常在一些问题中提出，比如，为什么冲突没能得以避免或者预防，以及各种因素是如何酝酿、激起，最后导致流血冲突的。

正是在探寻这些简单问题的答案中，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和讨论极为重要。虽然布干维尔冲突本身并非完全属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保护责任的范围，但从这样一场冲突中汲取的教训是宝贵的。

我们接受这样一种观念，即保护责任是我们的主要义务。不过，这并不、也不应该排除在需要真正援助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提供的援助不应被看作是免除主权责任，而应被看作是加强主权，我的同事东帝汶大使在另一个场合雄辩地阐述了这一点。

在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关于建设预警和评估能力的重要部分阐明了我们能够依据的参数。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支持发展一个具有更强大和更完善监督机制的预警系统。这就需要在全球开展更有效的能力建设，分享最佳做法。

常常在大会堂谈论最佳做法概念，但没有受到联合国系统的适当关注。挑战之一是需要承认并尊重地

方知识或本地知识的适当价值。为此，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了这样的知识“极少得到全球决策者的关注”的趋势(A/63/677, 第3段)。此外，有意思的是，在该附件中确认，人们认识到妇女团体有可能就不断变化的冲突局势提供及时而敏感的信息。这些例子让我们清楚地深入了解冲突前评估的一些不足之处。在这类评估中，一些关键的信息和信号，例如我描述过的那些，被忽视，因为它们来自下层。要有效落实保护责任，我们必须期望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勤奋。

要进一步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虽然《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段和第139段提出了这一愿景，但实现该愿景的是大会。

事实上，更广泛地说，历史表明“决不再”这一用语在一定程度上是失败的，这令人痛心。不过，作为当代国际社会，我们拥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新工具。在适当的背景下，保护责任可以是这些工具中的一个。不可避免的是，这一辩论必须继续下去，我国代表团将根据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商定的原则，建设性地参与保护责任概念的落实。

最后，我们承认并感谢爱德华·勒克先生就保护责任所做的工作。随着这些讨论的继续，我们还期待着在联合国范围内，与保护责任概念的有力支持者加雷思·埃文斯等人一起直接开展工作。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组织这次大会辩论讨论2005年首脑会议结论的一个关键问题，即保护民众免遭严重损害人的尊严的令人发指的罪行之害。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本次辩论中所作的发言(见A/63/PV.97)，现在我要谈一谈这个令各国敏感的问题。

在人的尊严的问题上不能讨价还价。联合国对该原则的承诺必须超越一切政治活动，被看作是一种没有协商余地的绝对的价值观。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坚定不移地遵循了这一路线。我们感谢勒克先生和弗朗西斯·登先生，他们为起草该报告不懈工作。我们欣然赞同秘书长对拟议战略所依

据的三个支柱的分析和采纳。从本质上说，该报告源自2005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核准的要素，源自《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精神。《联合国宪章》包含了和平与自由的理想，国际社会不能为了所谓的现实政治放弃这些理想。

鉴于其相互依存性，这三个支柱构成了一个本身独一无二的法典的不可分割的要素。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赞同忽视第三个支柱的任何措辞。没有第三个支柱，保护责任是不可能可信或有效的，第三个支柱体现了国际社会果断、坚决地采取行动制止有关的明白确定的罪行的决心。这一决心是一个强有力的威慑因素，如果我们真的想要防止此类罪行，就必须使这一因素具有公信力。

前两个支柱已经实现，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尤其是自冷战结束以来。面对冲突和人道主义灾难以及种族灾难，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发展与和平、贫困与武装冲突、保护少数族裔与法治，以及排斥与施政价值之间的联系。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捐助者与受益者之间多层面政治对话的背景下，正越来越多地提供发展援助，用于防止武装冲突，促进稳定以及解决严重危害有关国家的社会问题。经验表明，毁灭性冲突会使进步变成倒退，给各国有义务保护的平民造成重大伤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冲突后国家预防敌对行动重新发生和促进和解的一致行动非常有价值。另外还必须执行关于发展援助透明度和实效的《巴黎原则》。

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其主权范围内的人民，这是一项长期的责任。它们应依照国际规范尽最大努力履行这项责任。1990年，我国和平完成向民主的过渡，避免了一场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内战，我国对此引以为豪。贝宁1990年制订了《宪法》，确立了政府问责制及其政府或军事部门官员对其公务行动承担的个人责任。贝宁国家民主机构的任务强调，它们有责任维护国家稳定，并且按照其公认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作用，以民主方式处理争端并保护公民利益。此外，1990年《宪法》规定：如果既定宪法秩序遭到违宪行为的

破坏，可根据现行防卫协定履行非暴力反抗的义务，并可请求外部军事干预。

贝宁历届政府一直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家共识，由于进行了包容各方的非排斥性对话，这种共识持续不断地得到加强。为此，建立了海外贝宁人高级理事会，努力确保本国及其侨民之间的联系。集体执政高级委员会促进关于重大问题的全国对话。同样，国民议会最近通过一项法律，确保为 2006 年以来一直运作的共和国监察员职位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该职位促进在公民与政府的关系中尊重公民权利。

贝宁在加强这些机构方面，得到发展伙伴的多方面援助。这些伙伴继续通过各种业务活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其中包括保护自然资源，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以及促进经济增长，以便把民主和共同繁荣联系在一起。

使全球经济动荡不定的一连串危机所造成的外部冲击，并没有削弱我国政府坚持贯彻其方案目标的决心。它依靠的是国际社会的支持。贝宁还是若干南南合作经验交流网络的利益攸关方，并且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做出了重大贡献。

作为国际司法的热心支持者，贝宁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且求助国际法院解决其国际争端。贝宁已经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参加国。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及其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以便使其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工具，并且预防在其职权范围内与保护责任有关的犯罪行为。秘书长正确地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

就第三支柱而言，贝宁认为它完全符合贝宁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和平与调解机制自由承担的义务。贝宁是加入根据新伙伴关系设立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首批国家之一。该机制为非洲社会的进步与现代化提供了动力，它需要国际社会的有效支助，以确保执行它提出的建议。

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是一个依照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第 1625(2005)

号决议评估潜在的冲突危险并制定积极的预防政策的重要框架。在此应当回顾，该决议是贝宁在 2004 年至 2005 年作为该机构成员国期间提出和谈判的。

贝宁特别吁请各会员国认清第三支柱的实质，根据《宪章》确立的共同安全体制重新确定这一支柱的地位。《宪章》为履行保护责任提供了一切法律依据，设想，保护责任被设想为渐进反应机制，特别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损人的尊严的情况下。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对联合国在履行保护责任时采取的行动的胁迫性发表意见。有人在此论坛上提出，保护责任的第三支柱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在这方面，该条仅适用于侵略战争，或者至少适用于各国在相互关系中使用武力，以此作为以违背《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实现其外交政策目标的手段。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规定表明，联合国致力于解决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并且采取与确认的情形相称的措施。

第二条第四项的另外一个结果涉及赋予安全理事会宣布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者侵略行为的特权。换言之，应由安理会确定是否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违反者是谁，并依照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制止侵略行为。该条明确提及联合国可选择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并吁请各会员国在此情况下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给予各种援助。

因此，《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武力的类型，完全不同于联合国或各区域组织代表联合国在解决或制止严重违反联合国基本原则行为时使用武力的类型。如果《宪章》规定在会员国关系中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它这样做是为了确立联合国对使用武力的广泛垄断权力，同时依靠各会员国的资源。

保护责任涉及使用武力的第二种类型。这一解释源于《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第五十三条作了特别阐明，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出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这些区域机构有责任向安理会报告所有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宪章》更进了一步，它使本组织能够确保非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这些原则采取维护和平可能所需的行动。除了预防性或强制执行措施之外，《宪章》甚至规定了将一贯违反这些原则的会员国驱逐出会，从而禁止其参与国际社会的活动。本组织必须确保非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这些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所需的行动，这一事实凸显了这些原则作为世界性法律框架的主导性。这说明了非会员遵守本组织原则的间接义务。

实施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有可能面临本组织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这是为了确保在实在国际法遭到如此严重违反的情况下，国家不会被迫单方面采取行动，《宪章》将这种责任和特权赋予了安全理事会。因为我们绝不能忘记，遭受灭绝种族或族裔清洗的群体或民族拥有朋友或是因亲属关系而联系在一起的其他人，这些人的同情会让他们将局势视为交战理由以及采取集体或单独自卫的辩解理由，就象近来历史上很多场合所发生的那样。

国家境内发生的被指称或证实的灭绝种族罪就是这样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在事关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实在国际法和我们对现有法律秩序的集体认识反对不干涉内政的观点。这指出了各国根据其缔结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國際影响，即“条约必须遵守”的理念——守信——是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根本原则。

履行保护责任要求以客观方式确立的各项原则。安全理事会应当注意到和平遭受威胁、破坏或是侵略行为，也同样应当查明可以引用保护原则的情势。但不要被有误解。在灭绝种族罪行问题上存在着辩论，这本身就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因此应当促使安全理事会开展调查、查明真相。安全理事会成立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时就是那么做的。因此，保护责任显然是与《联合国宪章》完全一致的概念。

真正的问题不在于联合国强制执行行动是否存在法律基础，而在于安理会不一贯的做法。我们知道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所在。正是由于地缘战略角逐才导致安理会工作瘫痪，使安理会无法在形势要求其采取决定性行动的情况下作出人们期望其作出的决定。我们应当确定落实保护责任的方式，从而确保联合国在此问题上采取一贯、可预测的做法。为了使保护责任的原则不沦为摆设，我们必须迎接这一挑战。

我们应当欢迎国际社会表示的承诺，致力于克服迄今在执行《宪章》关于保护民众和生命方面所遇到的艰难险阻。这是我们必须予以执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的含义。这是我们在铭记历史责任的同时需要开展的工作。

这些艰难险阻反映了有能力这样做、从而对在此问题上所作决定拥有决定权的国家将自己的当前利益置于首位，缺乏采取行动的意愿。这不仅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由此导致的双重标准大大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承认了这一点。此外，联合国在调集应对这些必须予以迅速、坚决应对的局势所需的人力和后勤资源方面也遇到困难。

缺乏关注和行动以及由此导致的缺乏行动意愿并不能减轻我们采取行动的义务。联合国在索马里危机初期在该国开展的行动与行动失败后表现出的漠视大相径庭，表明国际社会深知它对于该国人民负有的责任。尽管情况改变，但今天仍然是这样。

所以，我国代表团要求根据《宪章》第 45 条成立多国快速部署部队；这将使处于秘书长最高指挥下的来自五个地区的部队集合在一起，按地区轮流指挥行动，并赋予其有力的授权和适当的资源，确保它是一支可信的国际部队。一旦联合国主管机关作出部署决定，该部队应当能够在几天内调集并被派往所定战区。应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该决定。

既然保护责任已得到明确认可，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的失败就可能导致本组织内部的严重危机，因为会员国对安理会无所作为的不满将增多，对于大会有能力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 (V) 号决议填补

空白的信心也将增强。在加沙最近遭受致命攻击时，我们就碰到了这种局面。

从这一点看，我们将获益于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建立机制，减轻地缘政治角逐对同履行保护责任有关的问题的影响。这项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形式，那就是在处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做法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小幅程序性修正。如果安理会不能在合理时限内——具体时限将取决于紧迫程度——就涉及保护责任的问题作出适当决定，大会可在必要时审议该问题，对安理会审议的措施作出决定，并就这些措施是否适合于有关情况征询安理会意见。在此类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秘密表决作出决定，从而排除否决权的使用。

在安理会仍未能按照国际社会的利益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大会才可考虑以合格的多数票诉诸第 377 (V) 号决议，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所作承诺和由此产生的会员国必须承担的义务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卡法纳波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以来，现在过去了几乎四年时间。因此，我们现在应对这项挑战是合适的。

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本次辩论会，也感谢秘书长 20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介绍他的报告 (A/63/677) (见 A/63/PV.96)。我们欢迎秘书长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我们就该问题开展审议的良好基础。我们还认为，秘书长载于其报告中的建议应得到我们的认真审议。我们还赞同秘书长的看法，那就是我们的任务不是重新解释或谈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因此，我们希望在本次辩论中将讨论如何推进成果文件 (第 60/1 号决议) 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规定的我们各国领导人承诺的履行工作。这些承诺显然是对历史上我们集体未能挽救生命的回应。不应允许我们在卢旺达等地目睹的巨大生命损失重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一直站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前列，并在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非洲地区特别是大湖和南部非洲次区域问题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坦桑尼亚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是源于我们的信念，那就是邻国不稳定，我国就不可能和平。局势不稳定，承受负担的是人民。因此，政府负有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在政府没有或是未能提供此类保护的时候，我们应当承担保护人类的集体责任。政府必须确保尊重法治、人权和民主，这就是负责任的主权。

我们需要尊重主权，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漠不关心。必须就行使负责任的主权问题对各国问责，这要求遵守普世价值观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愿援引坦桑尼亚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先生阁下在大湖区问题第一次国际会议上的讲话：

“在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的行为之后，鉴于大湖区出现了大规模的难民涌入现象，我们不可避免地得出结论，即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不再能够拥有无条件的绝对正当性。必须将干涉的可能性作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战略的一部分加以讨论。”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效仿非洲联盟的立场。该组织的立场已从不干涉成员国内政转为不漠视。

我们对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立场是毫不动摇的。我国前总统在大湖区问题第一次国际会议上很清楚地解释了解释了我们的立场。他当时在此问题上是这样说的：

“必须坚定地让各国知道，我们同属人类要求我们应当集体关注促进人类福祉和保护人类的问题。各国政府必须首先对其人民的生命和福祉负责。但也必须共同商定规则和基准，据此我们能够通过我们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对实施不能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国家采取集体行动。因此，我们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肯定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罪和之害的责任。”

保护责任不是要代替已经存在的机制和工具，而是要以集体方式对其予以补充。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明确规定，保护责任只是针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而言。我们希望保护责任的这一重点将得到保持，目前不应有任何纳入其它内容的企图。

在我们讨论落实保护责任的问题之时，我们应当坚持第 138 和 139 段所说的范围和所含的解释。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形成共同认识、达成一致规则和基准。我们认为联合国是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从而就落实

保护责任问题达成共识的适当场所。同样重要的是，在我们讨论保护责任的内容及其落实问题时，区域组织要成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本次辩论会是就保护责任问题达成共识的进程的开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描述的三根支柱应当是我们讨论如何落实保护责任的出发点。我们期望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一讨论，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秘书长拟定一份能够体现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区域经验的报告。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